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p>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其他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其他金融机构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p>(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和投标费率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投标费率；</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和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和</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p>最高投标费率。</p> <p>(4)同一投标人在同一合同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和投标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5)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__ 35 __分</p> <p>主要人员：__ 15 __分</p> <p>技术能力：__ 0 __分</p> <p>业绩：__ 30 __分</p> <p>履约信誉：__ 10 __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__ 10 __分</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总价</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下浮率范围为 <u>18%</u>~<u>21%</u>(含界值)，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设 31 个球，一次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再放回摇珠机），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3)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0.98</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续上表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35分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7分 | 根据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得4.2~7.0分 ①基本分4.2分； ②较透彻、清晰，得4.2~5.6分； ③透彻、清晰，得5.6~7.0分。 |
| | |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 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分 |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得6.0~10.0分 ①基本分6.0分； ②较充分、具体，得6.0~8.0分； ③充分、具体，得8.0~10.0分。 |
| |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分 |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得3.0~5.0分 ①基本分3.0分； ②良好，得3.0~4.0分； ③优秀，得4.0~5.0分。 |
| |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8分 | 根据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得4.8~8.0分 ①基本分4.8分； ②良好，得4.8~6.4分； ③优秀，得6.4~8.0分。 |
| |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得3.0~5.0分 ①基本分3.0分； ②良好，得3.0~4.0分； ③优秀，得4.0~5.0分。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 (2) | 主要人员 | 15分 |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任职资格 | 15分 |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9 分；此外，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或市政相关专业正（教授级）高或同等级别职称的加 1.5 分，此项最多加 1.5 分（同时满足多项加分条件的不能累加计算）。</p> <p>主要人员中每有 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1.5 分，此项最多加 4.5 分（同一人满足多项加分条件的不能累加计算）。</p> <p>注：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加分以牵头方提供的人员为准，应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2.2.4 (3) | 评标价 | 10分 |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₁；</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₂。</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注：F=10，E1 取 0.6，E2 取 0.3；</p> <p>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p> | | |

| | | | | | |
|--------------|----------|----------|---------|--|--|
| 2.2.4 (4) | 其他 因素 | 技术 能力 | 0 分 | / | |
| 2.2.4 (4) | 其他 因素 | 业绩 | 30 分 |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8 分；</p> <p>在此基础上，近 5 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每增加完成过 1 项含给水（或排水）管线新建（或改造，或迁改）工程设计的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p> <p>注：需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 2.2.4 (4) | 其他 因素 | 履约 信誉 | 10 分 | 履约情况 | <p>5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勘察设计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p> <p>注：1.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勘察设计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p> <p>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
| | | | | 信用评价 | <p>5分</p> <p>（1）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AA 级证书的加 3 分，获得 AAAA 级的加 2 分，获得 AAA 级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p> <p>（2）同时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知识</p> |

| | | | | | | |
|--|--|--|--|--|--|--|
| | | | | | | <p>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加 1 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AAA 级认证的加 1 分，其他不加分。本项最多加 2 分。</p> <p>注：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则以牵头方为准。</p> |
|--|--|--|--|--|--|--|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

-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情况、信用评价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若评委委员会人数为五人时，技术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若评委委员会人数为七人时，对各评委的技术评分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若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九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注：如有 6 家投标单位进入技术评分阶段，某评标专家分别给 6 家投标人的评分为：34 分、33 分、30 分、30 分、29 分、29 分，在此情况下，次低分定义为 30 分，次次低分定义为 33 分，以此类推。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投标费率计算不一致的，以投标费率为准，修正大小写金额。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和投标费率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和投标费率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和投标费率；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

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2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投标人须知 1.4 项、1.12 项、3.4 项、3.5 项；
-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